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 授予数量: 11,999.9969 万股
- 授予价格: 6.92 元/股
- 授予人数: 760 人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99.9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

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6-011）。

3、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4、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 2026 年 4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4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99.9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2 元/股。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6 年 4 月 2 日；
-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999.9969 万股；
- 3、授予人数：760 人；
- 4、授予价格：6.9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2026 年度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含 10%)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 年度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5%(含 15%)以上； 2、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25%(含 125%) 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徐鹏	董事兼执行总裁	500.0000	4.1667	0.1081
2	杨珂	董事	200.0000	1.6667	0.0433
3	金一帆	职工董事	20.0000	0.1667	0.0043
4	胡纲高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5	刘新宇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6	朱吉	财务总监	150.0000	1.2500	0.0324
7	冯隽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500	0.0065
其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753人）			10,699.9969	89.1667	2.3143
合计			11,999.9969	100.0000	2.5955

注：（1）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其中，董事杨珂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获授的权益数量均由原 50 万股调整为 200 万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综上所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4月2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11,999.9969	9,000.00	5,062.50	3,375.00	562.50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和登记事项等。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